



NEW NORMAL  
NEW EQUILIBRIUM  
新常态 新平衡

2016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165

設計、印刷及製作：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 [www.gemexfm.com](http://www.gemexfm.com)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成員

唐雙寧(主席)

劉珺(副主席)

陳爽(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首席財務官)

姜元之(首席投資官)(註1)

王衛民<sup>#</sup>

司徒振中\*

林志軍\*

鍾瑞明\*

<sup>#</sup>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1：於2016年9月1日起辭任生效

### 公司秘書

陳明堅

### 註冊地址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四十六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網址

<http://www.everbright165.com>

### 投資者關係聯絡

[ir@everbright165.com](mailto:ir@everbright165.com)

### 股份代號

165

---

##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此中期財務報告是未經審核的，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審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審閱此中期財務報告，其審閱報告刊載於第61頁。此中期財務報告亦已通過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3,841,938</b>	5,627,370
營業收益	3	<b>1,015,646</b>	1,170,801
其他淨收入	3	<b>1,146,082</b>	1,197,465
員工費用		<b>(200,264)</b>	(234,831)
折舊費用		<b>(12,057)</b>	(11,180)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損失		<b>(407,802)</b>	(7,764)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損失		<b>(3,811)</b>	(18,356)
其他經營費用		<b>(102,134)</b>	(207,351)
經營盈利		<b>1,435,660</b>	1,888,784
財務費用		<b>(238,622)</b>	(175,29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9	<b>565,329</b>	2,138,492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10	<b>6,973</b>	23,512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9	<b>(17,697)</b>	(20,274)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集團 會計政策	1	-	8,000
除稅前盈利		<b>1,751,643</b>	3,863,215
稅項	4	<b>(203,071)</b>	(325,294)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b>1,548,572</b>	3,537,921
非持續經營業務			
待售業務之盈利	5	<b>94,570</b>	23,901
<b>本期盈利</b>		<b>1,643,142</b>	3,561,822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b>			
持續經營業務		<b>1,335,501</b>	3,201,736
非持續經營業務		<b>75,891</b>	23,901
		<b>1,411,392</b>	3,225,637
<b>非控股權益</b>		<b>231,750</b>	336,185
<b>本期盈利</b>		<b>1,643,142</b>	3,561,822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b>	8		
持續經營業務		<b>港幣 0.792 元</b>	港幣 1.900 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		<b>港幣 0.045 元</b>	港幣 0.014 元
		<b>港幣 0.837 元</b>	港幣 1.914 元

刊載於第3至60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歸屬於本期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細資料載於附註6。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本期盈利</b>		<b>1,643,142</b>	3,561,822
<b>本期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備供銷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7	<b>(2,678,986)</b>	3,549,532
—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b>(320,345)</b>	(258,228)
— 所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b>52,092</b>	(3,167)
—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1	—	(42,300)
— 匯兌儲備		<b>(306,747)</b>	56,585
		<b>(3,253,986)</b>	3,302,422
<b>本期全面收益總額</b>		<b>(1,610,844)</b>	6,864,244
<b>歸屬於：</b>			
本公司股東		<b>(1,572,292)</b>	5,942,579
非控股權益		<b>(38,552)</b>	921,665
<b>本期全面收益總額</b>		<b>(1,610,844)</b>	6,864,244

刊載於第3至60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103	558,0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c)	1,018,235	18,448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2	233,563	294,147
聯營公司投資	9(a)	14,450,762	15,948,829
合營企業投資	10(a)	398,929	625,047
備供銷售證券	11	17,931,583	21,753,33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12	12,026,043	8,881,584
客戶借款	13	578,411	1,438,883
融資租賃應收款		41,643	62,314
		<b>47,228,272</b>	49,580,617
<b>流動資產</b>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12	1,181,873	2,879,223
客戶借款	13	1,649,140	2,651,101
融資租賃應收款		39,301	38,6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c)	806,726	1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c)	-	6,83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4	3,159,199	1,451,643
交易證券	15	1,198,363	1,070,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5,651	4,688,256
		<b>13,330,253</b>	12,785,990
列作待售資產	5	1,494,994	2,914,436
		<b>14,825,247</b>	15,700,42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12	(289,149)	(238,8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d)	(47,186)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427)
交易證券	15	(94,005)	(239,144)
銀行貸款	16	(6,410,125)	(3,170,845)
應付同集團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17	-	(1,000,000)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8	(1,249,049)	(1,327,476)
其他金融負債	22(b)	(2,821,378)	(3,038,933)
應付票據	19	(57,000)	(57,000)
稅項準備		(417,719)	(331,057)
		<b>(11,385,611)</b>	(9,403,682)
列作待售負債	5	(605,115)	(1,111,658)
		<b>(11,990,726)</b>	(10,515,340)
<b>淨流動資產</b>		<b>2,834,521</b>	5,185,08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0,062,793</b>	54,765,70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6	(8,920,435)	(10,283,111)
其他金融負債		(870,826)	(513,798)
遞延稅項負債		(622,504)	(1,021,285)
		<b>(10,413,765)</b>	(11,818,194)
<b>淨資產</b>		<b>39,649,028</b>	42,947,50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	9,618,097	9,618,097
儲備		27,225,165	29,748,068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b>		<b>36,843,262</b>	39,366,165
非控股權益		2,805,766	3,581,344
<b>權益總額</b>		<b>39,649,028</b>	42,947,509

刊載於第3至60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	
	股本	認股權 溢價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商譽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18,097	1,242	11,686,839	(668,499)	(259,340)	821,755	18,166,071	39,366,165	3,581,344	42,947,509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	-	-	-	-	-	-	-	-	(737,026)	(737,026)
已付股息 6(b)	-	-	-	-	-	-	(842,627)	(842,627)	-	(842,627)
所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107,984)	-	-	(107,984)	-	(107,984)
本期盈利	-	-	-	-	-	-	1,411,392	1,411,392	231,750	1,643,14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2,672,261)	-	-	(311,423)	-	(2,983,684)	(270,302)	(3,253,98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618,097	1,242	9,014,578	(668,499)	(367,324)	510,332	18,734,836	36,843,262	2,805,766	39,649,02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618,097	1,242	10,105,489	(668,499)	182,900	1,735,377	13,999,524	34,974,130	3,216,456	38,190,586
非控股股東淨投資	-	-	-	-	-	-	-	-	298,469	298,469
已付股息 6(b)	-	-	-	-	-	-	(556,134)	(556,134)	-	(556,134)
本期盈利	-	-	-	-	-	-	3,225,637	3,225,637	336,185	3,561,82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3,140,799	-	(513,281)	89,424	-	2,716,942	585,480	3,302,42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618,097	1,242	13,246,288	(668,499)	(330,381)	1,824,801	16,669,027	40,360,575	4,436,590	44,797,165

刊載於第3至60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出	<b>(525,587)</b>	(1,291,822)
已付稅項	<b>(133,892)</b>	(109,605)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b>(659,479)</b>	(1,401,427)
<b>投資活動</b>		
購買備供銷售證券	<b>(512,662)</b>	(3,016,030)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所得款項	<b>1,531,784</b>	2,094,112
購買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b>(3,941,022)</b>	(1,581,013)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3,640,889</b>	1,669,266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b>(340,993)</b>	(376,836)
購買待售業務	-	(795,830)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流淨額	-	(20,708)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b>100,000</b>	-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b>986,592</b>	1,433,153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1,464,588</b>	(593,886)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b>1,876,604</b>	1,659,967
已付股息	<b>(842,627)</b>	(556,134)
借入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	-	500,000
償還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	<b>(1,000,000)</b>	-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b>(206,467)</b>	339,070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172,490)</b>	1,942,90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增加／(減少)</b>	<b>632,619</b>	(52,41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期初結餘	<b>4,688,256</b>	3,742,555
匯率調整	<b>(25,224)</b>	12,918
<b>期末結餘</b>	<b>5,295,651</b>	3,703,063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本中期財務報告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授權發出。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供比較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信息如下：

-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之前任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匯報。該審計師報告無保留意見；未有審計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之任何事項；及未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除附註2所述，編製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為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有關財務信息已調整，並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通過該呈報方式令本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獲得更透明和確切的資訊。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合營安排：收購權益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規定，合營業務(其中合營業務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收購同一合營業務之額外權益且保留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於合營業務所持權益不會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添豁免範疇，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訂約各方(包括申報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合營業務之初步權益及收購同一合營業務之任何額外權益。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合營業務之權益，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有關收入反映經營業務(相關資產屬其中一部分)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可用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並僅可在非常有限情況下用於計算無形資產的攤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容許實體就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處理。實體如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就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轉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處理，則須追溯應用該項改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涵蓋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更為集中的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於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之間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其他小計金額時適用的規定。由於本集團已採納與該等修訂一致的政策，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本集團已接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並確認了企業銷售之全部收益，比較數字並不因此而需要重列。

## 財務報表附註

### 3. 營業額、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指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總收入、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出售二級市場投資交易證券之總銷售所得款項之總額。

本期內確認之營業收益與其他淨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營業收益</b>		
諮詢費及管理費收入	<b>164,485</b>	145,641
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b>27,471</b>	25,865
— 客戶借款	<b>85,222</b>	211,957
— 非上市債權證券	<b>15,476</b>	58,790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b>400,889</b>	382,994
— 非上市投資	<b>295,325</b>	113,049
交易證券之實現淨收益		
— 股票證券	<b>30,318</b>	187,517
— 債權證券	<b>2,331</b>	2,693
— 衍生工具	<b>133</b>	383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淨收益／(損失)		
— 股票證券	<b>(14,084)</b>	40,008
— 債權證券	<b>716</b>	(963)
— 衍生工具	<b>2,475</b>	712
租金總收入	<b>2,099</b>	2,155
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	<b>2,790</b>	—
	<b>1,015,646</b>	1,170,801



## 財務報表附註

### 3. 營業額、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續)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其他淨收入</b>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已實現淨收益	<b>663,374</b>	512,069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收益	<b>137,945</b>	765,06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 產之未實現損失	<b>(48,070)</b>	(112,92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值損失回撥	-	36,018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損失回撥	-	7,291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損失	-	(2,819)
出售聯營公司之已實現收益	<b>343,031</b>	-
匯兌淨收益/(損失)	<b>44,119</b>	(13,731)
其他	<b>5,683</b>	6,497
	<b>1,146,082</b>	1,197,465

## 財務報表附註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作稅項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照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費用組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b>(8,320)</b>	—
— 海外稅項	<b>(224,139)</b>	(297,829)
— 往年香港利得稅之超額準備	<b>12,201</b>	68,437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產生及回撥所引致的 遞延稅項	<b>17,187</b>	(95,902)
<b>稅項</b>	<b>(203,071)</b>	(325,294)

## 財務報表附註

### 5.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分別收購Burke E. Porter Machinery Company (「BEP」)及Lapmaster Group Holdings, LLC (「Lapmaster」) 97.85%及59%之權益，旨在於一年內轉售。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已成立一項投資基金(稱為CEL Global Investment Fund, L.P.) (「Global Investment Fund」)，以把握中國企業向外發展的機遇。

BEP的總部設於美國密歇根州，主要從事為世界各地的汽車製造市場設計、製造及分銷汽車檢測設備及製造精密機械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轉撥BEP之權益至Global Investment Fund。

Lapmaster的總部設於美國芝加哥。Lapmaster為設計精良的精密表面處理設備和消耗品的開發商及製造商，業務遍佈全球。本集團計劃將其於Lapmaster之權益轉撥至Global Investment Fund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於Lapmaster持有之相關權益符合分類為收購時持作出售之標準。

Lapmaster被分類為待售業務(「待售組別」)。以單一金額於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呈列，其包括待售組別的除稅後損益，及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損失，或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待售組別被出售後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損失(如有)。待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結餘總額已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列作分類為待售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售之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Lapmaster提供28,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該貸款為計息及具有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 6. 股息

#### (a) 歸屬於本期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報告日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25元)	<b>421,313</b>	421,313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25元)。宣派的股息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

#### (b)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33元)	<b>842,627</b>	556,134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本期已確認公允值的變動	<b>(2,423,414)</b>	4,053,837
轉到損益內的金額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時的收益	<b>(663,374)</b>	(512,069)
— 減值損失	<b>407,802</b>	7,764
本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b>(2,678,986)</b>	3,549,532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分別為港幣1,335,501,000元及港幣75,89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分別為港幣3,201,736,000元及港幣23,901,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685,253,712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5,253,712股)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聯營公司投資

#### (a)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賬面值，淨額	<b>14,450,762</b>	15,948,829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資本權益 百分比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sup> (「光大證券」)	中國	證券業務(附註1)	29.16%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sup>**</sup> (「CALGH」)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附註2)	33.45%* (附註3)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資產管理(附註4)	35%*
重慶融科光控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附註5)	24.99%*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聯營公司投資(續)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續)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值為港幣22,776,55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204,468,000元)。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香港上市股份的市值為港幣1,514,33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61,116,000元)。
- \* 間接持有

附註1：光大證券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市場發展的策略性投資。

附註2：CALGH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把握飛機價值鏈中由於航空業快速增長所產生的多元商機。CALGH租賃業務外的配套服務還包括機隊規劃諮詢、租賃結構諮詢、機隊退舊換新及飛機拆解等。

附註3：報告期內，由於CALGH之投資者行使購股權，本集團持有之資本權益由34.27%攤薄至33.45%。因此，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港幣17,69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0,274,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

附註4：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其中一間資產管理公司。

附註5：重慶融科光控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其中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聯營公司投資(續)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光大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相當於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港幣930,0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割日」)完成交割。因此，出售聯營公司之已實現收益港幣343,031,000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完成後本集團再沒持有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直接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大證券錄得稅後盈利人民幣15.15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78億元)，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盈利按照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為港幣5.24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33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交割日期間，本集團除了持有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49%的股權外，仍通過持有光大證券29.16%股權而分享到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其餘51%股權中的部分業績。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日期。

#### (d)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固定償還日期。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合營企業投資

#### (a) 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面值，淨額	<b>398,929</b>	625,047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投資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資本權益 百分比
光大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創業投資及投資顧問 (附註1)	人民幣 320,000,000元	50.0%*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基金管理 (附註2)	人民幣 200,000,000元	48.0%*

\* 間接持有

附註1：光大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的合資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附註2：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產業投資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上述全部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市場報價。該等企業採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合營企業投資(續)

#### (c)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1. 備供銷售證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b>762,571</b>	1,114,861
— 香港以外地區	<b>10,566,971</b>	14,079,422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 香港	<b>22,436</b>	17,148
— 香港以外地區	<b>6,011,982</b>	5,658,476
上市債權證券		
— 香港	—	5,636
— 香港以外地區	<b>91,271</b>	90,951
非上市債權證券	<b>13,288</b>	241,474
按成本值 <sup>(i)</sup> ：		
非上市股票證券	<b>463,064</b>	545,363
	<b>17,931,583</b>	21,753,331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合理公允值計量範圍實屬重大；及範圍內的各種估價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該等投資為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備供銷售證券(續)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票證券公允值為港幣2,160,257,000元、港幣112,149,000元和港幣529,943,000元須受禁售條文所限，限制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出售該等股票證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期末／年末已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 備供銷售證券的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b>577,023</b>	340,839
— 香港以外地區	<b>529,944</b>	—
非上市股票證券	<b>477,506</b>	308,664
	<b>1,584,473</b>	649,5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備供銷售股票證券是按個別項目的公允值顯著或長時間低於成本而作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主要的備供銷售證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質 持有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光大銀行」) <sup>0</sup>	中國	銀行業務	3.37%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在光大銀行的賬面值高於本集團總資產的10%。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72,112	82,945
— 香港以外地區	2,980,206	1,733,860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 香港以外地區	5,958,278	4,658,166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香港以外地區	840,518	939,183
非上市債權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	2,174,929	1,467,430
	<b>12,026,043</b>	8,881,584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 香港以外地區	972,095	2,494,863
非上市債權證券及衍生工具		
— 香港以外地區	209,778	384,360
	<b>1,181,873</b>	2,879,223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公允值為港幣6,021,69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02,378,000元)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獲豁免於此等投資採用權益法，而此等投資乃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港幣233,56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4,147,000元)中該等被投資公司為聯營公司，並獲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港幣為289,14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8,800,000元)，該被投資公司獲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日期。

本集團購買的若干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非上市金融資產，其購買價格低於當時採用估值方法所計量的估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差異部分在期初及本期／年末尚未在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b>784,743</b>	544,939
本期／年增加	-	294,888
本期／年減少	<b>(222,890)</b>	-
匯率調整	<b>13,984</b>	(55,084)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b>575,837</b>	784,743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客戶借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有期客戶借款		
— 有抵押	<b>578,411</b>	730,609
— 無抵押	—	708,274
	<b>578,411</b>	1,438,883
<b>流動資產</b>		
有期客戶借款		
— 有抵押	<b>1,555,912</b>	2,612,346
— 無抵押	<b>93,228</b>	38,755
	<b>1,649,140</b>	2,651,101

部份有期客戶借款以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或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作抵押，並附有第三者擔保(附註25(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的逾期應收款。

### 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淨值	<b>1,935,610</b>	880,445
按金、預付款、利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b>1,223,589</b>	571,198
	<b>3,159,199</b>	1,451,643

應收賬款主要為須於一年以內以現金收回的應收經紀商款項之款項及已退出投資應收款。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交易證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b>182,149</b>	268,270
— 香港以外地區	<b>484,407</b>	344,832
上市債權證券		
— 香港	<b>65,945</b>	72,946
— 香港以外地區	<b>387,507</b>	348,747
非上市債權證券	<b>74,680</b>	27,192
衍生工具		
— 上市	—	45
— 非上市	<b>3,675</b>	8,260
	<b>1,198,363</b>	1,070,292
<b>流動負債</b>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b>(16,102)</b>	(43,197)
— 香港以外地區	<b>(17,217)</b>	(125,228)
上市債權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	<b>(22,209)</b>	(63,287)
非上市債權證券	<b>(36,972)</b>	—
衍生工具		
— 上市	—	(434)
— 非上市	<b>(1,505)</b>	(6,998)
	<b>(94,005)</b>	(239,144)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b>6,410,125</b>	3,170,845
一年以上至五年	<b>8,920,435</b>	10,283,111
	<b>15,330,560</b>	13,453,95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抵押	<b>37,756</b>	42,060
— 非抵押	<b>15,292,804</b>	13,411,896
	<b>15,330,560</b>	13,453,95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港幣37,75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060,000元)以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作抵押。

### 17.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應付實體款項為本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該款項已於報告期內全部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b>1,249,049</b>	1,327,47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包括應付予員工的花紅。

### 19. 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本集團所發行之非上市票據，按公允值	<b>57,000</b>	57,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發行了三張計息票據予兩位獨立第三者，其中兩張應付票據為有固定還款期，而餘下一張票據需於要求時還款。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期限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日的金融工具期限分析，以合同約定折現值為基準，如下圖所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無期限	即時還款	3個月或 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客戶借款	-	879,611	93,228	676,301	578,411	-	2,227,551
—融資租賃應收款	-	-	9,604	29,697	41,643	-	80,944
—交易證券	1,188,282	-	3,307	6,774	-	-	1,198,363
—備供銷售證券	17,897,876	-	-	-	33,707	-	17,931,583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9,189,933	-	209,778	972,095	2,836,110	-	13,207,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76,386	1,819,265	-	-	-	5,295,651
	28,276,091	4,355,997	2,135,182	1,684,867	3,489,871	-	39,942,008
<b>負債</b>							
—銀行貸款	-	-	-	(6,410,125)	(8,920,435)	-	(15,330,560)
—其他金融負債	-	(2,821,378)	-	-	(502,322)	(368,504)	(3,692,204)
—交易證券	(34,823)	-	(59,182)	-	-	-	(94,005)
—應付票據	-	(27,000)	(30,000)	-	-	-	(57,000)
	(34,823)	(2,848,378)	(89,182)	(6,410,125)	(9,422,757)	(368,504)	(19,173,769)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期限分析(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期限	即時還款	3個月或 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 客戶借款	-	228,937	1,285,719	1,136,445	1,438,883	-	4,089,984
— 融資租賃應收款	-	-	9,453	29,167	62,314	-	100,934
— 交易證券	595,419	-	466,198	8,675	-	-	1,070,292
— 備供銷售證券	21,622,813	-	-	-	130,518	-	21,753,331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6,836,743	-	967,140	1,912,083	2,044,841	-	11,760,8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29,784	1,558,472	-	-	-	4,688,256
	29,054,975	3,358,721	4,286,982	3,086,370	3,676,556	-	43,463,604
<b>負債</b>							
— 銀行貸款	-	-	-	(3,170,845)	(10,283,111)	-	(13,453,956)
—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 及股東款項	-	-	(1,000,000)	-	-	-	(1,000,000)
— 其他金融負債	-	(3,038,933)	-	-	(457,371)	(56,427)	(3,552,731)
— 交易證券	(175,857)	-	(63,287)	-	-	-	(239,144)
— 應付票據	-	(27,000)	-	(30,000)	-	-	(57,000)
	(175,857)	(3,065,933)	(1,063,287)	(3,200,845)	(10,740,482)	(56,427)	(18,302,831)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期末／年末	<b>1,685,254</b>	<b>9,618,097</b>	1,685,254	9,618,097

### 2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收取之管理費：		
— 合營企業	<b>1,670</b>	2,925
— 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 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 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b>2,497</b>	3,436
收取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 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 值的金融資產貸款利息收入	<b>10,636</b>	9,517
收取聯營公司之顧問及其他服務收入	—	23,253
收取同集團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 之銀行利息收入	<b>4,636</b>	18,156
收取聯營公司顧問費	<b>5,464</b>	5,080
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b>8,699</b>	—
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利息支出	<b>4,597</b>	11,445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除了於財務報表披露，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有關連人士往來款包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包括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內)	<b>325,066</b>	50,522
向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之聯營公司貸款(包括於客戶借款內)	<b>209,600</b>	247,869
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	<b>839,015</b>	899,106
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	<b>(776,900)</b>	(775,1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包括於其他金融負債)	<b>(2,821,378)</b>	(3,038,933)
聯營公司發行之集合投資計劃之權益 (包括於備供銷售證券內)	<b>941,387</b>	806,475
聯營公司發行之集合投資計劃之權益 (包括於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b>1,000,420</b>	3,001,7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產生自與證券商戶之正常證券交易，款項為無抵押，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向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之聯營公司貸款均有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存款；保險和買賣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d) 上述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23. 或然負債

#### 公司擔保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i	<b>2,555,480</b>	2,550,2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屬下附屬公司就此銀行信貸額度已動用款項為港幣2,555,48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15,26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b>5,363,844</b>	3,110,124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港幣11,27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216,000元)，其中港幣7,34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74,000元)為未來十二個月內須支付之承擔金額。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b>7,347</b>	7,674
一年以上至五年	<b>3,925</b>	7,542
	<b>11,272</b>	15,216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承擔(續)

#### (c) 資產負債表外的敞口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平倉之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允值及合約或名義金額如下：

	資產/(負債)公允值		合約/名義金額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119,939	124,570	610,877	530,572
負債衍生工具合約	(1,505)	(7,432)	19,422	330,979

金融工具可因所指定工具之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允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或價格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基礎。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股價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減少盈利的波幅，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是由首席風險官領導，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該架構能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控制並系統地規避業務上可能發生的各方面風險。以下就本集團如何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方法作出簡述。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借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債務投資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

關於客戶借款，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才批准借款。所容許之借款金額則視乎抵押品之質素與價值。抵押品日後之質素與價值變動亦會受緊密監察，如有需要將採取修正行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活動。經紀商及交易對手之應收款一般可隨時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有既定程序選擇有優良信貸評級及／或信譽之證券商／交易對手。

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投資亦同樣要求發行商與交易對手有優良信貸評級。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金融工具(續)

####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有明確之政策以訂定及審批交易、信貸及投資額度限額以控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程度與集中度。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明顯信貸集中度風險，惟以港幣21.34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43億元)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或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作為抵押並附有第三者擔保之客戶借款除外。

未計所持抵押品之最高信貸風險是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包括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扣除任何減值準備。除了附註23的公司擔保，本集團並沒有提供其他擔保而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報告期末，最高信貸風險是港幣25.55億元的公司擔保(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50億元)。

因客戶借款引致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於附註13及20以數字披露。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對即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定時估計，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與可供出售變現上市證券，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對於具有法定流動性規定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性狀況。為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持續預留充足的現金儲備，以便有需要時即時注資。如有中長期的營運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調整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一般而言，擁有外部股東的附屬公司自行負責流動性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金融工具(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之敞口經常作出監控以確保有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本集團大部份產生利息的資產與負債皆是基於浮動利率，而到期日為一年至五年。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源自司庫及業務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則源自司庫管理，客戶融資和投資組合。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利率風險由司庫管理部根據董事會授權管理。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有期存款和利率掛鈎之衍生工具(如需要)。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為市場利率轉變出現波動而面臨風險。就本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所交投的金融工具於短期(即不超過12個月)到期或重新計價。故此，本集團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就公允值或現金流量面臨的風險有限。

####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除港幣以外之外幣貨幣資產與負債之結餘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大部份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均為港幣、美元、新加坡元或人民幣面值，管理層意識到在這些貨幣波動增加的可能性，並且會採取全盤考慮以管理匯率風險。

總體而言，本集團緊密監控匯率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對沖行動。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金融工具(續)

#### (e) 股價風險

就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15)、備供銷售證券(見附註11)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見附註12)，本集團須承受其股價變動的風險。除持有作中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的決定由指定的專業投資團隊作出，每個投資組合均受特定的投資及風險管理指引監督。風險管理部每日對各個投資組合是否符合相應的指引進行獨立監察。在備供銷售證券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內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中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時監察其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

本集團透過與類似規模及行業的上市公司之表現作比較，並根據本集團所得的資料，定期對其非上市投資的表現進行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金融工具(續)

#### (f)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

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港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資產 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相互抵銷的 有關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證券	720,998	-	720,998	(93,905)	627,09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88,139	-	188,139	-	188,1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785,798	-	785,798	(229,124)	556,67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68,221	-	368,221	-	368,221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金融工具(續)

#### (f)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續)

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負債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港幣千元	內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負債 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相互抵銷的 有關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證券	94,005	-	94,005	(93,905)	100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27,614	-	227,614	-	227,6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239,144	-	239,144	(229,124)	10,020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85,384	-	85,384	-	85,384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金融工具(續)

#### (f)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淨額對賬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披露範圍	附註
	淨額 港幣千元	內賬面值 港幣千元	以外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證券	720,998	1,198,363	477,365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88,139	3,159,199	2,971,060	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785,798	1,070,292	284,494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68,221	1,451,643	1,083,422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披露範圍	附註
	淨額 港幣千元	內賬面值 港幣千元	以外的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證券	94,005	94,005	-	15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27,614	1,249,049	1,021,435	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239,144	239,144	-	15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85,384	1,327,476	1,242,092	18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報告期末定期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公允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於投資團隊的估值師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歸類為公允值等級第三級的備供銷售股本證券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編製分析公允值計量變動的估值報告，再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團隊每年兩次與首席財務官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配合報告日期。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值計量</b>				
<b>資產</b>				
備供銷售證券	11,420,813	140,036	6,370,734	17,931,583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3,052,318	-	10,155,598	13,207,916
交易證券	1,120,008	78,355	-	1,198,363
	<b>15,593,139</b>	<b>218,391</b>	<b>16,526,332</b>	<b>32,337,862</b>
<b>負債</b>				
應付票據	-	-	(57,000)	(57,000)
交易證券	(55,528)	(38,477)	-	(94,005)
	<b>(55,528)</b>	<b>(38,477)</b>	<b>(57,000)</b>	<b>(151,005)</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值計量</b>				
<b>資產</b>				
備供銷售證券	15,290,870	138,168	6,324,293	21,753,33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1,816,805	-	9,944,002	11,760,807
交易證券	720,563	349,729	-	1,070,292
	<b>17,828,238</b>	<b>487,897</b>	<b>16,268,295</b>	<b>34,584,430</b>
<b>負債</b>				
應付票據	-	-	(57,000)	(57,000)
交易證券	(232,146)	(6,998)	-	(239,144)
	<b>(232,146)</b>	<b>(6,998)</b>	<b>(57,000)</b>	<b>(296,144)</b>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第二級非上市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是採用經紀報價釐定。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值 增加/(減少)	對損益的 有利/(不利) 影響 港幣千元	對其他 全面收益的 有利/(不利) 影響 港幣千元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0%至30%	5% (5%)	(18,356) 18,356	(46,337) 46,337
	市場倍數	2.3至52.4	5% (5%)	60,379 (60,379)	156,261 (156,261)
二項式模型及 權益分配模型	貼現率	4.33% 至 21.77%	5% (5%)	(44,819) 40,043	- -
	波幅	33.29% 至 65.99%	5% (5%)	17,196 (23,402)	- -
期限及回歸法	物業特性之調整系數	0.76至0.87	5%	-	10,294
			(5%)	-	(10,294)
市場法	物業特性之調整系數	0.89至1.16	5%	-	17,336
			(5%)	-	(17,336)

注意：上述敏感度分析是關於報表上的備供銷售證券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裏的第三級金融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值 增加/(減少)	對損益的 有利/(不利) 影響 港幣千元	對其他 全面收益的 有利/(不利) 影響 港幣千元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0%至45%	5%	(24,133)	(61,415)
			(5%)	24,133	61,415
	市場倍數	1至26	5%	37,460	124,085
			(5%)	(37,460)	(124,085)
期限及回歸法	物業特性之調整系數	0.76至0.87	5%	-	10,868
			(5%)	-	(10,868)
市場法	物業特性之調整系數	0.89至1.16	5%	-	18,328
			(5%)	-	(18,328)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值估計是適當地合併採用(1)現金流貼現法將業務之將來價值轉化成現時市值；(2)由近期相類似資產之出售價與該交易資產之財務指標如淨資產值與淨經營利潤等作出推算；(3)在可能情況下使用相若上市公司適用的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股價淨值比率(市賬率)、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企業價值/銷售額)，並按該投資項目所處的特殊狀況作調整；(4)剩餘法釐定，是預測估價對象未來開發完成後的價值，然後減去預測的預期開發成本、稅費和利潤等來求取估價對象價值的方法；及(5)重置成本法釐定，基於現有用途的土地的市場價值，再加上目前的成本更換，減去實際消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改進估計的方法。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續)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是採用折讓將來現金流方法估計。將來現金流乃按管理層在考慮市場現況，就其在報告日可藉終止合約而收取或支付的最佳估計金額。採用的貼現率是在報告日適用於相若工具的市場利率。期權合約的公允值是採用期權估值模式如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估計。輸入值則是以結算日的相關市場資料為基礎。

本期間於第三級的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備供銷售 證券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通過 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應付票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89,233	5,528,414	(57,000)
購入	2,604,978	6,454,997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 淨盈利或虧損	2,787,025	-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	(167,730)	-
出售	(2,028,702)	(1,559,041)	-
重新分類	(3,928,241)	(312,63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24,293	9,944,002	(57,000)
購入	463,265	2,697,282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 淨盈利或虧損	72,270	-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	1,111,456	-
出售	(489,094)	(3,597,142)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370,734	10,155,598	(57,000)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值等級制度之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項公允值分別為港幣2,816,286,000元、港幣416,136,000元及港幣792,648,000元的備供銷售證券早前採用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由於已獲得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此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公允值為港幣132,864,000元的備供銷售證券早前採用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由於已取得可觀察輸入值並應用於估值技術內，該投資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轉移至第二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公允值為港幣5,305,000元的備供銷售證券早前採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由於不能再取得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但已取得可觀察輸入值並應用於估值技術內，該投資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一級轉移至第二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公允值為港幣82,945,000元的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早前採用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由於已獲得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此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由業務單位管理及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呈上高級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共分類了以下的呈報分部：

#### 基金管理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指本集團自特定客戶籌集資金及本集團的種子資金，應用知識及經驗按法律、規例及基金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並為投資者尋求最大利益。基金管理業務由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夾層基金及首譽光控組成。

- 一級市場投資—包括：
  - 私募基金—非上市股權證券與／或股權衍生工具投資並持有足夠股權份額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投資目標是在被投資企業上市後或透過其他退出途徑實現資本盈利；
  - 創業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成立初期及發展階段的公司或仍處於業務計劃階段的公司。投資目標乃透過向被投資公司提供投資、融資、管理及上市方面的協助而達致較高回報及可管理較高風險，以增強該等公司的發展；及
  - 產業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特定行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或併購機會。投資範疇包括房地產、基礎建設、醫療及健康、資源資產(包括低碳及新能源行業)以及併購機會。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分部資料(續)

#### 基金管理業務(續)

- 二級市場投資－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活動。產品包括絕對回報基金、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
- 夾層基金－主要進行私募投資和上市前融資，並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之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靈活地運用外幣及／或人民幣，以滿足其目標公司境內外財務需要。投資團隊遵從清晰簡單的投資哲學，並採納保守、多元化及彈性的投資方法，以低於平均水平的業務風險獲得市場水平以上的投資回報。
- 首譽光控－首譽光控經營範圍包括為特定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其他業務活動，可以直接向特定客戶(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境內保險公司及其他依法成立及營運的機構)提供諮詢服務。首譽光控已成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資產管理業務之重要載體及業務平台，並從資產管理規模貢獻，產品創設、銷售渠道和客戶整合以及加強光大系內部聯動等四個方面展現出其重要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分部資料(續)

####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本集團充分利用其自有資金達致三個目標：(1)以支持基金管理業務為大前提，培育投資團隊及開發優質金融產品；(2)投資於本集團或外部的項目、基金或產品，在風險控制水平下帶來最大回報及貢獻穩定長期收益；(3)以司庫管理改善現金流量。

#### 策略性投資

光大證券及光大銀行之策略性投資。

#### 其他分部

該等未能達到獨立呈報界線而作合併呈報的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企業投資所衍生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基金管理業務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一級市場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港幣千元	夾層基金 港幣千元	首譽光控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策略性投資 港幣千元	報告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收益	481,287	62,144	4,548	-	112,908	352,667	1,013,554	2,092	1,015,646	-	1,015,646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淨收入	220,677	(10,431)	4,146	-	201,201	343,031	758,624	387,458	1,146,082	-	1,146,082
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總額	701,964	51,713	8,694	-	314,109	695,698	1,772,178	389,550	2,161,728	-	2,161,728
業績及綜合分部業績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業績	464,212	9,143	2,742	-	(55,021)	674,037	1,095,113	387,976	1,483,089	94,570	1,577,659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286,05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39,727	-	-	4,758	84,644	436,200	565,329	-	565,329	-	565,329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6,973	-	-	-	-	-	6,973	-	6,973	-	6,973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	-	(17,697)	-	(17,697)	-	(17,697)	-	(17,697)
除稅前盈利											1,846,213
減：非控股權益	(214,530)	3,730	(1,885)	-	(485)	-	(213,170)	99	(213,071)	(18,679)	
分部業績	296,382	12,873	857	4,758	11,441	1,110,237	1,436,548	388,075	1,824,623	75,891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基金管理業務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一級市場	二級市場	夾層基金	首譽光控	投資業務	策略性投資	報告	所有	其他分部	小計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收益	115,328	218,225	22,931	-	435,154	365,720	1,157,358	13,443	1,170,801	-	-	1,170,801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淨收入	768,563	8,665	-	-	328,870	87,978	1,194,076	3,389	1,197,465	-	-	1,197,465
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總額	883,891	226,890	22,931	-	764,024	453,698	2,351,434	16,832	2,368,266	-	-	2,368,266
<b>業績及綜合分部業績</b>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業績	780,727	181,320	16,852	(816)	548,830	448,690	1,975,603	16,831	1,992,434	23,901	-	2,016,335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278,94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8,179	-	-	13,216	48,850	2,068,247	2,138,492	-	2,138,492	-	-	2,138,492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23,512	-	-	-	-	-	23,512	-	23,512	-	-	23,512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	-	(20,274)	-	(20,274)	-	(20,274)	-	-	(20,274)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 集團會計政策	8,000	-	-	-	-	-	8,000	-	8,000	-	-	8,000
除稅前盈利												3,887,116
減：非控股權益	(326,495)	(1,160)	(6,229)	-	(2,386)	-	(336,270)	85	(336,185)	-	-	
分部業績	493,923	180,160	10,623	12,400	575,020	2,516,937	3,789,063	16,916	3,805,979	23,901	-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項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止六個月期間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收益	742,257	273,389	1,015,646	1,049,322	121,479	1,170,801
其他淨收入	793,874	352,208	1,146,082	874,586	322,879	1,197,465
	1,536,131	625,597	2,161,728	1,923,908	444,358	2,368,266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1,114,885	14,283,909	15,398,794	1,882,135	15,249,775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以一期或分多期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2,8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董事會認為，建議債券發行可於合理時間內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讓本公司優化融資結構及於合理範圍內管理整體金融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的第一期公司債券，其中人民幣1,000,000,000元債券乃按票面利率2.92%發行，而人民幣3,000,000,000元債券乃按票面利率3.24%發行。

## 審閱報告

### 致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審閱了列載於第3至第60頁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財務報告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列報這些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閱報告結論。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我們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審計客戶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的規定執行了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針對財務會計負責人的詢問、實施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業務的範圍，我們執行審閱業務時不可能保證已經注意到了在所有可能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重大事項，因此不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2016上半年總結

### 宏觀形勢回顧

2016年上半年，世界各主要經濟體面臨不同程度的挑戰。美國經濟的恢復情況相對穩定，失業率明顯改善，房地產市場有所回暖，但是由於全球經濟增長乏力，加上大宗商品價格疲軟降低了通脹預期，使美國聯儲局加息的步伐有所放緩。歐盟區的經濟在年初時候稍有起色，但6月份英國通過公投脫離歐盟，歐洲一體化進程受挫，同時義大利的銀行壞賬問題、德國的難民問題也逐漸浮出水面，歐洲區前景不容樂觀。預計歐盟將調整現有機制以舒緩成員國之間的矛盾，這會是一個漫長而蹣跚的過程，不僅將影響金融市場的投資氣氛，也給全球經濟帶來了較大的不確定性。日本的經濟狀況不容樂觀，日本央行缺乏進一步有效刺激經濟的手段，經濟增長疲弱，通脹速度遠低於目標水準。

同期，中國經濟發展呈現「L型」的態勢，短期內面對多重考驗：經濟結構調整需時，新的增長動力不明朗，經濟下行的風險仍然存在，人民幣匯率在全球避險氣氛帶動下也持續弱勢。在此背景下，中國監管機構採取了相對謹慎的外匯政策，資金流出的管道有所收緊。但是，相比世界其他經濟體，中國較高的經濟增速、相對充裕的外匯儲備、處於合理區間的外債水平以及巨大的公共基礎設施投資空間，讓中國經濟仍有較多的政策工具可供選擇，出現硬著陸的可能性不大。總體而言，中國經濟韌性較強，市場自身調整及發展迴旋的餘地較大。



## 2016上半年總結

### 2016上半年主要事件

外部大環境相對不樂觀的背景下，光大控股不斷探索創新多種發展模式，因應外部條件及自身資質推動業務持續發展。2016上半年度主要事件如下：

1. 一級市場基金持續規模化增長，新產品線加速開發：報告期內，光大控股成功與IDG合作打造了總承諾募資額人民幣200億元的併購基金；旗下光大安石地產基金投資蟬聯「中國房地產基金綜合能力TOP 10榜單」第一位，並維持快速發展；海外基金團隊加速了融資和投資步伐，成立了全球併購基金。
2. 二級市場基金明星產品湧現：通過開拓新產品及與首譽光控、第三方銷售機構的合作，光大控股二級市場團隊開始逐步管理更多外部資金。報告期內，光大中國焦點基金被知名對沖基金研究評估機構BarclayHedge評選為2015年新興市場—亞洲對沖基金業績冠軍，隨後更榮獲2016年度「EUREKAHEDGE最佳亞洲長倉絕對回報基金」大獎。
3. 自有資金積極進行產業佈局：2016年上半年，光大控股份別投資海銀基金、匯晨養老、Circle Internet Financial Ltd. ("Circle")等行業領先的公司，加快佈局互聯網智慧領域、養老領域和區塊鏈金融領域等。
4. 出售非主動管理資產：2016年6月29日，本集團以港幣9.3億元出售餘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49%股本予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進一步集中資源發展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 2016上半年總結

### 2016上半年主要事件(續)

此外，在本期資產負債表編制後，陸續有多項進展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奠定基礎：

1. 光大控股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發展日益強大。2016年7月，美國《財富》雜誌評選的2016年世界500強排行榜公佈，中國光大集團繼2015年首次上榜後，今年排名躍升至313位，較去年上升107位，在中國金融企業中上升位次名列第一，同時是全球唯一一家上升排名超百位的金融企業。
2. 2016年7月12日，經證監會核准，本集團獲准向境內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8億元的公司債券，並隨即完成了「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資金人民幣40億元。此次境內熊貓債的發行，是光大控股在境內資本市場的第一次亮相，標誌著光大控股進一步利用境內外雙融資平臺拓寬公司的融資渠道，在樹立國際化企業形象的同時，通過吸引境內投資者增強資本市場的認可度，打造了良好的市場形象和商業信譽。
3. 2016年7月，本集團持股29.16%的聯營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向港交所更新了《光大證券H股招股書》，取得了證監會回饋及聯交所的聆訊通過後，成功進行了市場發行，並於8月18日開始在聯交所進行上市買賣。光大控股並未認購參與此次光大證券H股的發行，持股比例由29.16%攤薄至24.84%。

## 2016上半年總結

### 經營業績報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光大控股營業收益為港幣10.2億元，下跌12.8%；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為港幣14.1億元，比去年同期下跌56.3%。每股盈利港幣0.837元，下跌56.3%。其中，集團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稅後盈利為港幣5.7億元，同比下降34.5%；分享來自光大證券的盈利貢獻為港幣5.2億元，同比下降74.4%；收取來自光大銀行的除稅後股息為港幣3.2億元，同比下降3.0%。

各主要業務板塊盈利	2016年	2015年	改變
	上半年 港幣億元	上半年 港幣億元	
投資及資產管理	5.7	8.7	-34.5%
分享光大證券盈利	5.2	20.3	-74.4%
光大銀行股息貢獻(稅後)	3.2	3.3	-3.0%

2016年上半年，受相對複雜的市況波動影響，光大控股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比2015年12月31日有所調整，下跌6.6%至港幣368億元。其中，主要受本集團持有的分眾傳媒、中節能風電等股份市值波動的影響，集團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權益為港幣166億元，下跌3.5%；分享來自光大證券的權益為港幣132億元，下跌7%；來自所持光大銀行股權的權益為港幣70億元，下跌12.5%。

## 2016上半年總結

### 經營業績報告(續)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權益分佈	2016年	2015	改變
	上半年	年底	
	港幣億元	港幣億元	
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166	172	-3.5%
光大證券	132	142	-7.0%
光大銀行	70	80	-12.5%

2016年上半年，內地資本市場的退出及上市通道仍然擁擠，市場流動性較為有限。受此影響，本集團只能分批減持所持投資項目，投資收益並未得到充分反映。報告期內，基金管理業務實現稅前盈利港幣5.3億元，下跌48.5%；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在報告期內僅實現稅前盈利港幣0.1億元，同比下跌98.3%，主要由於所持有的兩家來自傳媒及醫藥的龍頭企業股價波動較大，本集團對此採取了較為保守的減值準備。集團各項支出總額為港幣5.5億元，較上年度下降12.7%，總成本率為25.6%，下降1.4個百分點。此外，本集團通過適度調整計息負債比率（本集團的計息負債比率計算方式為計息負債除以股東權益），對比2015年12月31日的33.8%，上升至38.8%。本集團流動性保持良好水準，財務來源持續穩定。

光大控股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資料	2016年	2015年	改變
	上半年	上半年	
	港幣億元	港幣億元	
基金管理業務稅前盈利	5.3	10.3	-48.5%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稅前盈利	0.1	5.8	-98.3%
經營支出	5.5	6.3	-12.7%
總成本率	25.6%	27.0%	-1.4百分點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一、 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基金管理業務涵括一級市場基金、二級市場基金、夾層基金、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FoF基金」)、首譽光控資產管理公司(「首譽光控」)等領域，為來自亞太區、歐洲及美國等地的投資者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基金管理業務下主動管理33隻基金(不包括以通道形式為其他外部機構募集的非主動管理類基金)，共持有89個投後管理項目，其中16個項目在已經全球範圍內不同證券交易市場上市。募資總額增加至港幣678億元，較2015年12月31日上升38.4%，其中外部資金佔約78%。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本集團基金管理業務旗下基金一覽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

基金業務	基金類別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投資領域	募資總額
一級市場基金	私募基金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SOF I)	2004	工業及服務業	5000萬美元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CSOF II)	2007	電訊、傳媒、高科技及消費業	1億美元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CSOF III)	2010	農業、消費、服務業、金融輔助行業	3.99億美元
	創投基金	北京中關村產業投資基金	2007	高增長製造、高科技、服務行業	2億人民幣
		光大江陰創投基金	2009	高增長產業	2.6億人民幣
		光大無錫國聯基金	2009	高增長產業	3.2億人民幣
	產業投資基金	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美元)	2009	中國房地產	1.4億美元
		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人民幣)	2009	中國房地產	156億人民幣
		光大英利基金	2014	英利國際房地產	1.2億美元
		光大醫療健康基金一期	2012	醫療健康產業	6億人民幣
		光大醫療健康基金二期	2015	醫療健康產業	10億人民幣
		光大江蘇新能源(低碳)產業投資基金	2010	新材料及節能環保	1億人民幣
		青島光控低碳新能基金	2013	新材料及節能環保	6.5億人民幣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基金	2014	市政、環保、清潔能源	18億人民幣
		光大中國以色列基金	2014	以色列創新型企業	1.56億美元
二級市場基金	股權類投資組合		2012	股票類基金和專戶	港幣40.7億元等值
	債權類投資組合		2012	固定收益類基金和專戶	港幣23.3億元等值
	PIPE類投資組合		2015	PIPE投資及新三板業務	港幣2.5億元等值
夾層基金	境內夾層基金		2012	境內夾層融資	8億人民幣
首譽光控	為光大控股主動管理產品募資		2014	境內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71億人民幣
FOF基金	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		2015	行業領先的私募股權基金	50億人民幣
總結					港幣678億元等值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報告期內，基金管理業務收入港幣7.6億元，下跌32.7%。其中，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為港幣0.8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3%；通過為客戶提供結構性融資產品獲取利息收入港幣0.5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6.7%；在投資收益方面錄得未實現損失港幣4.0億元；已實現的資本利得為港幣6.6億元，下降45.5%。

基金管理業務收入 (以收入性質分類)	2016年 上半年 港幣億元	2015年 上半年 港幣億元	改變
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	0.8	0.7	14.3%
顧問費及安排費	0.8	0.3	166.7%
利息收入	0.5	0.3	66.7%
股息收入	3.0	0.5	500%
資本利得(實現收益)	6.6	12.1	-45.5%
資本利得(未實現虧損)	(4.0)	(2.5)	-60.0%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基金管理業務的稅前盈利為港幣5.3億元，下降48.5%。從各基金板塊的貢獻來看，一級市場基金實現稅前盈利港幣5.1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7.8%；二級市場基金板塊實現稅前盈利港幣0.1億元，下降94.4%；夾層基金板塊一期投放完畢，正在完成新一期的基金募集工作；首譽光控盈利分享維持在約港幣0.1億元水平。

基金管理稅前盈利 (以業務板塊分類)	2016年 上半年 港幣億元	2015年 上半年 港幣億元	改變
一級市場基金	5.1	8.2	-37.8%
二級市場基金	0.1	1.8	-94.4%
夾層基金	0.03	0.17	-82.4%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	0.05	0.12	-58.3%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 (一) 一級市場基金

以私募股權基金、創投基金、產業基金以及海外併購基金為主體的一級市場基金是本集團最具規模的業務板塊。截至2016年6月30日，一級市場基金總募資規模達到港幣459億元，共持有81個投後管理項目，錄得稅前盈利港幣5.1億元，比去年同期下跌37.8%。

2016年1月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上市公司大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光大控股嚴格按照相關指引，重啟部分投資項目的退出程式，依法、透明、有序地減持持有的部分項目。在相對有限的流動性下，光大控股完全退出了3個成熟項目，部分退出了3個相對成熟的項目。同時積極佈局，在相對合適的估值水準下完成了19個新項目的投資。

#### (1) 私募基金(中國特別機會基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的中國特別機會基金系列三個基金均處於成熟退出期，目前共持有投資項目21個。目前，特別機會基金系列持有部分已過鎖定期的成熟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債券，團隊將選擇合適的時機處置這些可供出售證券，為光大控股實現更多的資本收益；尚未上市的企業經營及培育情況良好，包括銀聯商務有限公司在內的多家被投企業經營業績維持穩步增長。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 (一) 一級市場基金(續)

#### (2) 創投基金

本集團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團隊所管理的光大國聯、光大江陰、光大新產業等三個創投基金均已完成投資期，目前處於投後管理階段。截至2016年6月30日，創投基金所投資的18個項目中，3個項目實現IPO(中節能風電：上海交易所主板；漢邦高科、珈偉股份：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8個項目掛牌新三板，7個項目已經完全退出。

2016年上半年，創投基金團隊嚴格按照證監會相關指引，重啟部分投資項目的退出程式。其中，團隊依法、透明、有序地減持了所持的全部漢邦高科股份，實現了超過20倍的投資回報；同期，所持節能風電股份也實現了部分退出，取得了較好的投資回報。2016年5月27日證監會正式發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分層管理辦法(試行)》後，創投基金旗下的追日電氣和揚德環境項目先後入選創新層，為將來的退出奠定了良好基礎。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 (一) 一級市場基金(續)

##### (2) 創投基金(續)

2016年下半年，創投基金團隊將繼續推進新一期基金的募資工作。目前，管理團隊延續光大創投基金的成功投資經驗及投資策略，與數個潛在基金出資人進行了深入溝通。在項目開發層面陸續加大了投入，重點專注節能環保、新能源、新材料、智慧製造、人工智慧等行業，已經考察並儲備了一批優質項目。

##### (3) 產業投資基金

光大控股旗下產業基金專注於中國內地能創造穩定回報的支柱行業以及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具備中國元素的新興產業，涵括房地產、基礎建設、醫療健康、新能源、海外併購等五個細分領域。

##### • 房地產基金

作為光大控股品牌下最具規模的產業類基金，光大安石房地產基金(「光大安石」)於2016年3月31日蟬聯了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所、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和中國指數研究所三家單位聯合評選的「中國房地產基金綜合能力TOP 10榜單」第一位，彰顯了光大安石在中國房地產私募股權基金的領先地位。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 (一) 一級市場基金(續)

##### (3) 產業投資基金(續)

###### • 房地產基金(續)

目前，光大安石旗下同時管理著以股權方式投資為主的美元基金及多投資策略的人民幣基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美元基金持有的2個項目－上海大融城和徐州項目投後管理狀況良好。人民幣基金穩健成長，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156億元，其中約89.9%的資金來自於外部募集。目前，房地產團隊管理的項目主要集中於北京、上海、重慶等一線城市的核心地段。其中，在管的購物中心項目共5個，總面積約46.97萬平方米，代表項目為「大融城」品牌系列；在管的主動開發項目共2個，總面積約為78.65萬平方米，代表項目為地處北京通州的「新北京中心」。

2016年上半年，中國貨幣政策相對寬鬆，房地產市場有所回暖，但地域分化現象仍較為突出。房地產企業未來的增長極需更有力度和發展空間的轉型、升級來支援，由單一向多元、由重向輕轉變為主的戰略轉型已成為房企應對未來發展的共識。以輕資產模型發展的光大安石團隊在戰略上投入了更多資源至一線城市的核心地段，並加強了自身對商業類資產的收購及主動管理能力。同時，光大安石逐步打通地產資產證券化的全流程，結合大融城品牌的溢價能力，進一步開展大型商場的包租、管理輸出等服務，擴大品牌影響，增加管理收益。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 (一) 一級市場基金(續)

#### (3) 產業投資基金(續)

- 醫療健康基金

2016年上半年，國內醫藥熱點話題層出不窮，魏則西事件等多個行業重點新聞引起了全民關注。同期，醫藥領域相關政策的密集發佈，也助推了醫藥輿情的持續高漲。政府表達了加大力度改變「以藥養醫」和「以械養醫」的風氣，推進政策向「以醫養醫」和基層傾斜的決心，力促醫生與醫療服務的價值回歸。

在此背景下，光大控股醫療健康基金重點佈局具有長遠發展潛力，並具有經濟和社會兩重意義的醫療健康機會，包括：1.醫院類資源，重點關注擁有良好品牌、醫保管道、醫生資源、以及市場行銷能力的醫院；2.新的分診制度下協力廠商專業服務中心的機會；3.有效的終極疾病的早篩技術；4.精准醫療、免疫療法相關技術；5.高性能醫療器械等。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 (一) 一級市場基金(續)

##### (3) 產業投資基金(續)

- 醫療健康基金(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光大控股醫療健康團隊共管理兩期基金醫療健康基金，已投資10家國內外醫療行業的領軍性企業，主要分佈在醫院、醫藥、醫療服務和生物技術等領域，其中4家企業已準備進入材料申報階段。2016年上半年，貝達藥業、昆明積大項目分別完成招股說明書的更新，並在積極推進資本市場的準備工作。

同時，由於醫療健康基金第二期基金已完成承諾規模約95%的投資，並在二期的運作過程中積累了多個優質潛在項目，團隊將在2016年下半年全面開展醫療健康基金第三期基金的募資工作。第三期基金除了延續光大控股於醫療健康／生命科學的投資策略之外，也將有選擇地投資海外地區能產生協同效應的國際領先企業。

- 基礎設施基金

光大控股在2014年引入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合作夥伴，完成了山東高速產業基金首輪關賬人民幣18億元的募資工作。通過該基金，光大控股聚焦中國大陸新型城鎮化崛起所帶來的變革與發展，重點關注市政、環保、清潔能源等領域的產業升級帶來的投資機會。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 (一) 一級市場基金(續)

##### (3) 產業投資基金(續)

###### • 基礎設施基金(續)

報告期內，投資團隊完成1個新項目的投資，目前持有5個投資項目。基礎設施團隊努力通過創新方式自行培育項目，攻克與風險優質資產價格之間的矛盾。並著力於依靠基金自身的資金優勢與團隊的業務能力，借助合作夥伴的項目資源與開發能力，在項目初期就以股東的身份介入，並逐步將項目培育成熟。

###### • 新能源基金

光大控股目前管理有光大新能低碳江蘇基金及青島光控低碳新能基金兩支人民幣基金，基金重點關注節能環保、新材料、清潔能源、高端清潔製造與綠色消費等領域。其中，光大新能低碳江蘇基金已完成全部基金投資，青島光控低碳新能基金仍處於投資期內。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 (一) 一級市場基金(續)

##### (3) 產業投資基金(續)

- 新能源基金(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新能源基金管理團隊合計完成10個項目的投資。其中，透平高科、智臻智能項目分別於2015年1月、2015年12月實現新三板掛牌；恒潤重工項目已於2015年9月申報IPO。報告期內，新能源基金團隊新增1個投資項目，並擬將旗下持有的泰克環保、幹程科技、元琛環保三個項目推向資本市場。

- 海外併購基金

2016年上半年，中國企業海外併購腳步加速。根據商務部資料，中國境內投資者上半年共對全球155個國家和地區的4,797家境外企業進行了非金融類直接投資，累計實現投資5,802.8億元人民幣(折合888.6億美元，同比增長58.7%)。中國擁有巨大的國內市場，通過海外併購將全球資源和中國相關產業對接，並進行有效整合重組，將大幅提升企業與產業的價值。

光大控股首個海外併購基金光大控股Catalyst中國以色列併購基金(「中以基金」)定位以色列，不僅由於以色列具有地緣上的優異投資條件，更因為猶太族群擁有領先的創新文化，是極具吸引力的合作對象。報告期內，中以基金新增1個項目的投資，目前共管理2個投後項目。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 (一) 一級市場基金(續)

##### (3) 產業投資基金(續)

###### • 海外併購基金(續)

同期，光大控股成立了CEL Global Investment Fund, L.P.(「全球併購基金」)，團隊正在積極為全球併購基金開展融資工作。報告期內，全球併購基金協助被投企業－美國汽車檢測系統企業Burke E. Porter(「BEP」)通過戰略性收購有效拓展和完善了自身的產品佈局和業務分佈，並致力於將BEP打造成智慧製造設備和解決方案平臺。此外，光大控股於2015年收購的精密表面處理設備和消耗品的開發商及製造商Lapmaster Group Holdings, LLC(「Lapmaster」)也保持了良好的發展態勢。

###### • IDG光大產業併購基金(「大基金」)

2016年06月29日，光大控股與IDG資本成功合作發起設立總認繳規模不低於200億元人民幣的產業投資基金。報告期內，大基金已完成首期交割，認繳規模為100億元人民幣，其中光大控股承諾出資20億元人民幣，其餘80億元人民幣來自於對大型機構的募資。大基金由光大控股和IDG資本的優勢力量組成核心投資團隊，致力於打造中國最有影響力的產業投資基金。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 (一) 一級市場基金(續)

##### (3) 產業投資基金(續)

- IDG光大產業併購基金(「大基金」)(續)  
伴隨消費升級、互聯網對傳統行業的深度改造、以及產業併購整合浪潮，圍繞新興經濟開展的上市、併購重組、大平臺分拆等交易機會大量湧現。大基金將充分發揮光大控股和IDG資本在產業投資、資本運作和跨境資產管理等方面的綜合優勢，幫助境內外大型成熟的優質企業利用資本市場做大做強，同時與投資者分享中國經濟產業升級的投資機遇。

有別於專注於早期項目的風險投資或成長期的私募股權投資，大基金重點聚焦領先優勢顯著、境內資本市場相對稀缺、大體量、高盈利、高增長的大型龍頭企業，以及已顯現出行業領導者潛質的高速發展企業，並圍繞上述企業開展境內外併購、產業整合、整體上市、分拆上市等大型交易。目前基金儲備的大型項目累計超過20個，交易標的橫跨中、美、德三地。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 (二) 二級市場

截至2016年6月30日，二級市場的三個業務板塊團隊－股票類基金、固定收益類基金、PIPE及新三板基金，共管理15個基金及專戶，管理資產達到港幣63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另外，首譽光控募集的港幣31億元資金亦由二級市場的資產管理團隊做為副顧問管理。報告期內，二級市場基金及專戶錄得資產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收入港幣3,200萬元。

#### (1) 股票類基金和專戶

2016年上半年，市況相對複雜，各主要股票指數較為波動。股票類基金管理團隊延續了積極主動的資產配置策略和穩健的風控標準，有效降低了市場波動對投資收益的影響，取得了不俗的投資收益。旗艦產品光大中國焦點基金上半年絕對費後淨收益率6.3%，遠超A股滬深300指數同期-15.5%的波幅，亦在Eurekahedge資料庫跟蹤的全部102只大中華長倉絕對回報基金中排名上半年度收益率榜首位置。

基於2015年度取得的卓越績效表現，光大中國焦點基金於今年一月被國際權威對沖基金評級機構BarclayHedge評為2015年度新興市場－亞洲對沖基金及新興市場－亞洲股票型對沖基金業績冠軍，並在2016年5月份舉行的享有對沖基金業「奧斯卡獎」之稱的第13屆Eurekahedge亞洲對沖基金頒獎盛典上獲得「亞洲最佳長倉絕對回報基金」年度大獎。

目前，股票類基金團隊管理著光大中國焦點基金、光大環球事件驅動套利基金、光大動態阿爾法基金等基金和專戶。團隊將會在2016年下半年因應市場環境，及時調整旗下各基金的投資及募資策略，並集中精力繼續做好基金業績。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 (二) 二級市場(續)

##### (2) 固定收益類基金和專戶

2016年上半年固定收益團隊所管理各項產品業績表現優秀。截至六月底，團隊共管理6個基金及資管專戶。其中，光大安心債券基金聯接基金的優先、平層、劣後份額分別在上半年錄得淨收益3.5%、4.3%和15.0%。

規模方面，截止6月底，固定收益團隊所管理的產品總規模較去年底增長59%，達到港幣24億元(不包括為首譽光控做為副投資顧問所管理的港幣31億元投資組合)。其中，光大安心債券基金資產管理規模達到1.8億美元，較去年底增長63%，成為本集團最大的開放式基金。該產品募集勢頭較好，截至8月份規模已突破2億美元。

2016年下半年，固定收益團隊將繼續重點落實主動管理基金及大型管理專戶的成立，鞏固現有客戶群體(包括國內外大型商業銀行、高淨值客戶及FOF)，持續開發新客戶群體，並積極研究及落實新產品。

##### (3) PIPE投資及新三板業務

PIPE投資及新三板業務是本集團於2015年新啟動的業務板塊。2016年上半年，PIPE團隊秉承年初制定的「多觀察，以靜制動」的投資策略，考察並研究了多個潛在項目，並根據自身的投資原則篩選跟蹤項目。規模為人民幣2.1億元的新三板基金重點關注新興行業，發掘新三板掛牌企業及擬掛牌企業中的優秀標的。報告期內，光大控股新三板基金完成1個項目的投資。團隊將繼續重點關注戰略新興產業、現代服務業等領域中的高成長性企業。

2016年下半年，PIPE及新三板投資團隊將繼續跨市場運作，尋找產業整合併購重組產生的結構性投資機會，並配合光大控股加強外幣資產配置的策略，積極尋找海外優質目標資產及與該行業內作為潛在產業投資者的A股／港股上市公司的合作機會。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 (三) 夾層基金

作為內地首批專注於夾層基金投資的投資管理機構之一，本集團的夾層基金確定了有主動管理能力的差異化定位，追求在整體風險實質可控前提下創造類股權的良好收益。主要針對運營良好、有一定規模且成長潛力明顯的位於大中華區之企業，或雖然運營主體不在該區域但與中國內地市場存在顯著協同效應之境外企業，在綜合考慮其所處行業特點及企業自身的獨特稟賦和核心訴求情況下，為其量身定做全方位的結構性投融資方案，滿足其資金需求和發展需要。投資工具側重於股權債權相結合，也可採取純股權或純債權的形式。

截至2016年6月30日，夾層基金已完成投資(含承諾投資額)累積人民幣8.5億元，第一期基金已投放完畢，報告期內實現稅前盈利港幣30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2.4%。結合日益增加的跨境投融資需求和經濟增速放緩壓力下呈現的結構性投資機會，團隊已經積累了多個潛在投資項目，並正式啟動了第二期人民幣基金以及第一期美元基金的募資工作。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 (四) 首譽光控

2016年5月，證監會修訂、起草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規定》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子公司風險控制指標指引》兩份文件的徵求意見稿，聚焦加強監管、防控風險和扶優限劣、規範發展。在同類公司中，首譽光控具有以團隊主動管理基金為主，以「通道業務」為輔的獨到之處。這確保首譽光控符合證監會相關規管，堅持本業、規範經營，並且能較好地對接光大控股豐富的一二級產品線，為客戶日益多樣化的需求量身定制不同的解決方案，成為一站式的金融服務方案提供商。

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統計發佈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基金管理公司專戶業務資料中，首譽光控專戶業務規模為人民幣798億元，同比上升77.76%。其中，首譽光控為光大控股主動管理產品募資人民幣104億元，為非光大控股直接管理產品募資人民幣694億元。首譽光控正逐步成為本集團境內募資和境外資產管理的連接樞紐與橋樑。報告期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首譽光控盈利達港幣500萬元。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 (五) 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FoF基金)

作為光大控股旗下首個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光大控股FoF基金可以協助機構投資者多元化投資，減低投資組合相關性市場波動。光大控股以FoF基金為起點，證明了自身能夠為內地特大型機構的資金提供集流動性、潛在回報為一體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方案。通過FoF基金，光大控股不僅能夠調整優化各基金種子資金的配置，亦能參與外部往績優秀的基金運作，進一步開發及完善光大控股的產品線。

截至2016年6月30日，FoF基金已完成2個基金項目的投資。FoF基金管理團隊積極探索公開市場當中優質基金的投資機會，為FoF基金提供了多樣化的投資選擇，目前與多個中國領先的行業類基金形成了初步投資意向。同時，FoF基金也在積極推進第二次關賬，將力爭於2016年內完成首期人民幣50億元的後續募資。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二、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光大控股在致力發展跨境基金管理業務的同時，亦利用本部自有資金，以股權、債權、衍生品等多種投資方式，配合及推動基金管理業務的發展。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的理念為：

- (一) 以種子資金的形式，通過自有資金協助尚處於成長期的投資團隊孵化高品質的私募股權類產品。
- (二) 通過先期投入及共投或跟投本集團旗下基金，覆蓋行業內有競爭優勢的項目，使自有資金與基金管理業務實現良性互動。
- (三) 通過合理的股權投資，參與及培育具備長遠發展潛力及能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收益和與基金管理業務有協同效應的金融企業，鞏固和提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提高整體收益水準。本集團旗下的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正是這一理念的重要例子。報告期內，光大控股份別投資了海銀基金、匯晨養老、Circle等行業領先的公司，加快佈局互聯網智慧領域、養老領域、區塊鏈金融等領域。
- (四) 通過司庫或理財的形式提升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優化現金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總規模為港幣131億元。2016年上半年錄得稅前盈利港幣0.1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8.3%。其中，利息收入達到港幣0.8億元，同比下降68.0%；股息收入達到0.4億元，下降50%；實現資本利得1.8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0%。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二、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續)

自有資金投資收入 (以收入性質分類)	2016年 上半年 港幣億元	2015年 上半年 港幣億元	改變
利息收入	0.8	2.5	-68.0%
股息收入	0.4	0.8	-50.0%
資本利得(實現收益)	1.8	2.0	-10.0%
資本利得(未實現收益)	0.03	1.4	-97.9%
分享中飛租賃稅後盈利	0.8	0.4	100.0%

#### (一) 中飛租賃

2016年將是中飛租賃豐收的一年。2016年上半年利潤比上年同期增長超過100%，主要是來自於飛機交付增加以及數架飛機租賃應收款項變現。除了繼續實行兩大經營策略即全球化策略及一站式飛機解決方案提供者外，中飛租賃亦一直積極尋找各種融資方案，開拓多元化的融資管道。

##### (1) 全球化策略

中飛租賃於2016年上半年向土耳其飛馬航空交付了兩架飛機。另外，中飛租賃與全日空控股株式會社(「全日空」)亦簽訂了一架空客A320飛機的租賃協議，飛機將會轉租予全日空控股的全資附屬低成本航空公司香草航空運營。與日本頂尖航空公司合作飛機租賃項目，標誌著中飛租賃在飛機租賃、飛機融資領域均得到了國際市場的認可。截止2016年6月底，中飛租賃已成功交付11架飛機於海外的航空公司。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二、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續)

#### (一) 中飛租賃(續)

##### (2) 一站式飛機解決方案提供者

中飛租賃作為一站式飛機解決方案提供者，一直積極為航空公司處理飛機生命週期最後一環提供方案。隨著飛機拆解基地的股權重組完成，飛機拆解基地的建設工作將全速進行，預計該項目可於2017年初開始營運。

##### (3) 多元化融資管道

中飛租賃在2016年上半年成功開拓了多個融資管道，以增加流動資金、提升財政靈活度，確保機隊可持續而且高速增長。當中包括首次於國際債券市場發行3億美元無抵押債券，與多家金融機構簽訂首份PDP銀團貸款協定、完成首個日本稅務融資租賃結構融資項目，及完成4項飛機租賃應收款項變現等。這些融資的落實，使中飛租賃得以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奠定了公司發展的基礎。

##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 三、 策略投資

#### (一) 光大證券

2016年上半年，內地證券市場劇烈波動，上證指數上半年跌幅為17.22%。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持股29.16%的聯營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著力提升風險管理水準，加強內部控制和系統建設，合規穩健經營。2016年07月15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2016年證券公司分類結果》，光大證券從A類A級再進一步，上升至A類AA級，成為全國僅有的8家AA級證券公司之一。這一結果顯示了光大證券合規管理和風險控制水準得到監管部門的認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光大證券盈利達港幣5.2億元，同比下跌74.4%；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光大證券股份的公允值為港幣228億元。

另一方面，於2016年06月29日，本公司以港幣9.3億元出售餘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49%股本予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這一調整，彰顯了本公司集中資源發展跨境資產管理業務的決心。

#### (二) 光大銀行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仍持有15.7億股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光大銀行」)股份，約佔光大銀行A股股份的3.37%。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取光大銀行派發的稅後股息港幣3.2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3.0%。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光大銀行股份的公允值為港幣70億元。

---

## 展望

### 外部環境展望

2016年，「新常態」成為世界各個經濟體不得不面對的問題。全球低利率、負利率成為普遍現象，歐洲、日本等主要經濟體在相當長的時期內將維持這一常態；量化寬鬆(QE)方面，全球的貨幣QE逐步走到盡頭，而財政QE則日益盛行；同時，多個地區地緣政治危機的加劇，使得資金的避險情緒也達到了新的高度。

預計2016年下半年，美國經濟將保持溫和增長，加息預期並不強烈；歐洲增長緩慢，英國脫歐進一步削弱歐盟實力，並可能激化區內甚至全球的政治動盪；日本經濟未見起色，前景不容樂觀。

中國經濟短期扭轉困局的難度較大，預期中央財政短期仍以「穩增長」為主，會採取更有力的措施擴大總需求，為結構改革和培育新動能騰挪出時間。在此前提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所需要的「三去一降一補」將使得中國在相當一段時期內維持「L型」的發展態勢，總體經濟增速仍面臨重大挑戰。

## 展望

### 我們的策略

光大控股將積極、冷靜地應對複雜的外部環境。一方面，對於中國經濟下行的擔憂仍在，悲觀的情緒仍存在於多個行業；另一方面，供給側改革則帶來了「新經濟」投資機遇。在此矛盾下，既要捕捉機遇，又須重視風險。光大控股將著重針對以下幾個方面進行發展：

1. 關注FoF基金及大規模產業基金形式的合作機遇。建基於光大控股過去數十年在PE/VC行業深耕的成果，現時光大控股擁有了為內地特大型機構的資金提供集流動性、潛在回報為一體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方案的能力。光大控股將藉此尋求與更多的外部優秀機構形成戰略合作，尋找機會參與及涉獵一些新的行業領域。
2. 延續自身機構策略，做實基金管理業務。光大控股目前在房地產行業、醫療健康行業、機械製造行業、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等數個領域擁有較為成熟的管理團隊。通過與這些團隊共同發展，光大控股將繼續培育優質且堅實的主動管理型基金板塊，擴大基金管理業務的規模。
3. 利用自有資金，深度培育產業。在光大控股的發展模型下，金融和產業的發展相互依存，不可脫節。光大控股將著眼於數個具有較高潛力的行業，縱深培育，不僅做到投資專業化，同時通過管理專業化推動被投產業升級發展的新動能。
4. 高度重視風險控制。在佈局投資管理的同時，光大控股將高度監控市場風險、投資風險、操作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特別在整體經濟下滑的環境下，對這些風險因素保持高度警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曾為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港幣25.55億元。

## 披露權益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鄧子俊	719,000	719,000	-	-	0.04%
鍾瑞明	50,000	50,000	-	-	0.00%

#### 2. 於本公司之聯繫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陳 爽	500,000	500,000	-	-	0.01%

#### 3. 於本公司之聯繫公司(即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陳 爽	200,000	200,000	-	-	0.03%

## 披露權益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4.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無

5.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中飛租賃)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 爽	實益擁有人	200,000(註)	0.03%
鄧子俊	實益擁有人	200,000(註)	0.03%

註：該等權益為中飛租賃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計劃授予中飛租賃各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所披露外，如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披露權益資料

###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達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 長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附註(1))	838,306,207	49.74%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附註(2))	838,306,207	49.74%

附註：

- (1) 匯金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中國光大集團的55.67%的股權權益。
- (2) 中國光大集團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光大香港分別持有(1)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其進而持有Honorich Holding Limited(「Honorich」)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及(2)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的100%的已發行份；在838,306,207股普通股中，其中832,273,207股普通股由Honorich持有；其餘6,033,000股普通股則由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中國光大集團及匯金公司被視為Honorich所持有之832,273,207股普通股及光大投資管理所持有之6,033,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記明的通知，表示有任何其他權益已記錄於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318名僱員。於回顧期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億元並已列載於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制度公平及具競爭力，而員工薪酬在本集團就薪金及花紅級別之一般架構內按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僱員之個別表現，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其他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了本公司主席唐雙寧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該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嚴格遵守了該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期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鍾瑞明博士、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主席由鍾瑞明博士擔任。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

### 薪酬委員會

期內，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會副主席劉珺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擔任。

### 提名委員會

期內，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會副主席劉珺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司徒振中先生及鍾瑞明博士，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擔任。

## 其他資料

###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多於港幣十二億元(或等值美元)之非承諾循環授信及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三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貸款額度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據此，由多家銀行組成的財團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本金額150,000,000美元的四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信貸融資。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光大香港(i)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或(ii)不再為本公司的最大控股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出現信貸融資協議的違約情況，則放款銀行的代理會於收到三分之二的放款銀行的指示後，終止融資及／或宣佈根據融資借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應計款項或信貸融資協議所涉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多於150,000,000新加坡元之貸款，其年期為不超過三年。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i)光大香港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4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構成違約事項。倘出現信貸融資協議的違約情況，則放款銀行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融資及／或宣佈根據融資借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應計款項或信貸融資協議所涉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

## 其他資料

###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的貸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多於十億港元(或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循環授信及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三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多於四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三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i)光大香港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4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10億港元(或其等值美元)之非承諾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i)光大香港不再實益持有不少於4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 其他資料

###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的貸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金額不多於8千萬美元(或其等值港元)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i)光大香港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40%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一份補充信貸融資書，據此，貸款人將繼續提供一項總金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幣)之承諾循環授信貸款及/或備用信用證，年期延展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一份補充信貸融資書，據此，貸款人將繼續提供一項總金額不多於22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承諾循環貸款，年期延展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一份補充信貸融資書，據此，貸款人將繼續提供一項總金額不多於12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幣)之承諾定期貸款融資，年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 其他資料

###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的貸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一份補充信貸融資書，據此，貸款人將繼續提供一項總金額不多於15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幣)之非承諾循環貸款，年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金額不多於3億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或人民幣)之非承諾循環授信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貸款期限為自接受信貸融資書日期起計算2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該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2億美元(或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多家銀行組成的財團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該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導致產生於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所述的有關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

## 其他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以來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化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劉珺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被委任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6818)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退任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25元)，給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左右寄出。

###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爽

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